

DOMAINE du PEGAU EARL一般销售条款 - FRANCE & EXPORT

地址：DOMAINE du PEGAU EARL, 15 Avenue IMPERIALE, 84230 Châteauneuf-du-Pape, France (法国教皇新堡)

此下简称“DOMAINE du PEGAU”。

本公司的一切销售活动均受到当前一般销售条款的约束。一般销售条款作为本公司产品的组成部分，除非我方另作说明，其内容优先于其它任何购买条件。订购本公司的产品即表示接受以下详述的条款内容。接受我方的产品提案同样表示认可一般销售条款的内容。根据不同的购买情况，允许对一般销售条款的内容作出相应补充。在一般销售条款与其它特定条件之间出现内容争端时，以一般销售条款为准。

条款1 - 报价

所有由DOMAINE du PEGAU EARL提供的报价单自发布日期起的三个月之内，并且库存足够的情况下有效。一旦逾期，DOMAINE du PEGAU EARL有权根据经济条件对报价单内容进行更改。所有由DOMAINE du PEGAU EARL提供的报价单均为特定销售条件，是对当前一般销售条款内容的更改或补充。由DOMAINE du PEGAU EARL建立的报价单具有报价性质。询价方对数量、价格、期限、付款方式或/和交货形式的更改，均构成1980年4月11日《维也纳销售公约》第19条款所规定的还盘行为，需经过我方的考量及认可。除非报价单上另作说明，否则我方的报价均为“出厂价格”(即卖方仅在自己的地点为买方备妥货物—见国际贸易术语Incoterm 2000)。

条款2 - 订单

仅有当DOMAINE DU PEGAU EARL收到购买方的订单并以书面形式正式确认之后，购买合同方才生效。购买者的订单必须经过签署，并受报价单上注明的特殊条款(在报价单未逾期的情况下)，或下订单时DOMAINE du PEGAU EARL现行的产品价目表的约束。所有经DOMAINE du PEGAU EARL修改过的订单均构成新的报价单。如未经DOMAINE du PEGAU EARL的明确书面许可，不可取消订单或对订单内容进行任何更改。

在任何情况下，DOMAINE du PEGAU EARL均保留收取订单货品全款的权利。DOMAINE du PEGAU EARL明确告知购买方后者具有核查货品的义务，需在质量及数量方面确保货品符合订单内容及客户要求。

条款3 - 价格

3.1 定价：除非另有说明：

- 价格为不含税价，包括DOMAINE du PEGAU EARL的原料本价、固定费用以及运营成本。
- 出口销售：我方售价是指法国出厂价格(“Ex-Works”，即卖方仅在自己的地点为买方备妥货物—出自国际贸易术语Incoterm 2000)，不包含以下费用：报关费、运输费、装卸费、到港前的物流费及储存费、由进口产生的一切税款、与销售相关的间接成本、以及出口国家法律规定的一切费用，性质不限。DOMAINE DU PEGAU EARL在原订单的基础上作出特殊报价，并被双方以书面形式接受并认可的情况除外。
- 售价及付款货币以欧元(€)计算。发票将根据结算时的现行税率，在免税价格的基础上附

加增值税。出口产品则根据《税法通则(CGI)》第262条款第3则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3.2 价格变动：产品单价的计算考虑到提案当下的经济条件，以及公司所在地的相关劳动法规。任何经济环境或/和法律规定的显著变更，例如食品或酒类的出口税率、运输税等，将促使我方根据当下的经济或法律条件重新评估订单中的产品单价或价目表。除此之外，我方定于每年1月1日对价目表进行修订。

3.3 付款条件：1) 除非另有协议，我方将根据双方约定在商品发送前或发送时向客户出示购买发票。法国境内的发票应于开具日期的月底顺延45天内，或开具日期起45日内付清。可采取银行转账、银行支票(2008年8月4日法律la loi de modernisation de l'économie或“LME” n°2008-776条款的规定)、VAD终端(远程销售)或银行卡(付款卡、信用卡或其它)等付款方式。

2) 在分期付款的情况下，假如有一期货款未遵守付款期限，我方则有权要求立即付清全款，即使已开具票据。此外，根据2008年8月4日出台的法律LME的相关规定，我方有权对购买者索偿滞纳金。处罚金额以拖欠金额为本金，实行比欧洲中央银行现行利率高10点的息率(或法定利率的三倍)。在任何情况下，拖欠货款的行为将被视为购买者拒绝履行义务，性质严重。DOMAINE du PEGAU EARL有权立即中断一切商品的交付，并根据《民法典》第1152条款的规定采取诉讼手段索取赔偿。

3) 自购买方接受一般销售条款起直至上方所陈述的滞欠货款之时，期间所付的款项均被视为预付款，而并非信用权利。

4) 特殊情况：在境外销售(出口)的情况下，由于交货时间取决于物流周期，我方特许将付款期限延至120天。针对个别特殊情况双方可就付款期限进行协商。协商结果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条款4 - 义务

4.1 应由DOMAINE du PEGAU EARL履行的义务：

- 交付与订单要求相符的产品；
- 根据购买者的明确要求，并在DOMAINE du PEGAU EARL接受的前提下，为产品以及包装粘贴背面酒标。

4.2 应由购买方履行的义务：

- 根据双方协议，及时准确地提供背面酒标；
- 商品抵达目的港后，在48小时内接收货物并缴付进口相关的费用或税金；
- 不得出售作品尝目的样品；
- 保证产品在出售前被储存于最佳条件。

条款5 - 交货

5.1 期限：交货期限仅以DOMAINE du PEGAU EARL订单确认文件中所注明的内容为准；或在后者接受并认可的前提下，以订单上所注明的交货或取货日期为准。除非双方另有明确协议，否则交付期限仅供参考而不具强制性质。即使超出交付期限，购买方也不可以此为由取消订单或拒绝接收产品，也无权要求代扣、代缴、罚金或损失赔偿。购买方明确表示放弃根据《民法典》第1611条的规定采取法律手段，无条件接受交货日期。假如购买方有意延迟交货期限，在DOMAINE du PEGAU EARL接受并认可的前提下，商品将被作入库处理。储存与搬运装卸费用以及期中风险均由购买方承担。DOMAINE du PEGAU EARL不肩负任何责任。

这些规定不构成对销售合同的更替：购买方始终具有付款责任。

出口：交货时将根据运输方式以及当地气候采用适当的包装形式，力求在运输过程中为商品提供合理的保护，并遵循国内/国际包装及标记的相关规定。购买方须通知DOMAINE du PEGAU EARL出口国家的相关法规，以及对于包装或标记的特殊要求。假如这些附加要求对应额外的费用，我方将在报价单中加入该笔款项。

5.2 责任：对于一部分法国境内的销售，我方根据具体情况可能采用“卖家承担运费”的方式。但大多数情况下，产品在运输流程中的风险由购买方承担。如果存在明显的产品缺陷或缺失，购买方须进行必要的核查，须在收货时检查商品，并在必要情况下追究并仅可追究承运人的责任。

5.3 由购买方造成的不可能性：假如由于购买方或其雇员、其代理人或其代加工商的原因而导致商品被拒收，DOMAINE du PEGAU EARL仅根据我方所作的承诺而进行处理。无论何种情况，DOMAINE du PEGAU EARL有权向购买方索取由于我方对生产商所做承诺而承担的相关费用或赔偿金。

5.4 其它：DOMAINE du PEGAU EARL仅此告知购买方，销售建立在生产商能够提供产品的基础上。因此，假如生产商无法提供产品，库存不足将成为终止部分购买合同的原因。

条款6 - 责任与担保

在购买方上门取货的情况下，DOMAINE du PEGAU EARL对待发生在货物装载之后的，以及并非由我方原因直接造成的问题，不予承担责任。酒的品质在某些层面取决于主观因素，在向我们下订单的同时，客户应对我们的产品以及一般的葡萄酒知识具有良好的了解。购买方明确放弃《民法典》第1587条所规定的买方利益，接受所选择葡萄酒在分析标准范围内的任何偏差。我方的质量承诺在于提供品质可靠，具有适销性的葡萄酒。假如出现任何隐患或明显的质量问题，我方承诺将对不符合规范的产品做单纯的更换或退款处理，运费由我方承担。然而我方不接受任何的商业或财务损失理由。因此客户无权以造成商业损失、享受权损失以及业务紊乱等原因向我方索偿。但我方并不忽视1998年5月14日出台的关于缺陷产品责任的法令(1985年7月25日欧盟指令的法律易位)。

条款7 - 保险

除非DOMAINE du PEGAU EARL另作书面说明，否则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应费用、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问题均由购买方承担。因此购买方需认购相应的保险，以保证物流过程可造成的一切损失。DOMAINE du PEGAU EARL声明在订单上注明的取货日期前，产品可能遭受的损失均由我方投保。

鉴于条款9的内容，购买者声明已投保于有支付能力的保险公司，以保证产品装载后由购买方所承担的一切风险。

条款8 - 投诉

购买者有义务在收货/取货当日确认葡萄酒是否与订单内容一致。购买者在交货当日的缺席行为将被默认为条款6中“无条件接受商品”的情况。所有关于商品性质或品质的投诉均应在接收货物后的48小时内，以挂号信的形式正式通知DOMAINE du PEGAU EARL，并注明观察事实及投诉原因，例如疏漏或缺失等，否则我方不予受理。购买者有义务在正常的葡萄酒储存条件下妥善保存投诉产品。一旦DOMAINE du PEGAU EARL作出回收要求，购买方有义务发送产品。假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购买方需提供由法院批准的专家酿酒师起草的投诉文件，相关费用由购买方预付。Le DOMAINE du PEGAU EARL保留采取复核鉴定以及求助法院指令的权利。在未经DOMAINE du PEGAU EARL认可的前提下，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退货。

条款9 - 完全终止合同

假如购买者未履行主要义务之一，合同将以完全保护DOMAINE du PEGAU EARL利益的方式自动终止。此外，该权利的存在并不影响我方向违约方索求其它的损失赔偿。合同的终止将于催告挂号信发出后15日起生效，无论是否收到信函回执。

条款10 - 所有权保留条款 - 风险与所有权的转移

在全款付清之前，DOMAINE DU PEGAU EARL保留已出售商品的所有权。全款指本金以及附加费用，包括所有应付给DOMAINE DU PEGAU EARL的赔款及利息。提供债权证券(票据或其它)并不符合本条款中所指的“付款”含义。假如在分期付款的过程中购买方未能支付期款，我方有权要求退还商品。

然而该条款并不影响自提货起，一切货品丢失、破损等风险均被转移为购买者承担。对于境外销售(出口)，丢失或破损的风险转移依照上文提及的2000年国际商会术语中的“Ex-Works”，即“卖方仅在自己的地点为买方备妥货物”的情况执行。因此自风险转移至购买方起，后者有责任为商品投保。此外，在DOMAINE du PEGAU EARL检查或回收产品的情况下，购买者应将产品分别储存。购买方出售产品的所得应用于支付DOMAINE du PEGAU EARL的货款。此外，由销售产生的债权也全权归后者所有。

条款11 - 不可抗力

假如由于偶然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DOMAINE du PEGAU EARL不得不中止交货，当前合同的执行将被暂停一段必要的时间，并无需按照《民法典》第1148条款的内容作出损失赔偿。

不可抗力事件或偶然事件遵循法院和法庭判例的定义；在当前一般销售条款中尤其是指遭受不可抗力，无法预见且超出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生产商或代加工商员工共同采取行动、暴动、疫情、恐怖活动、运输的完全或部分阻滞、交通事故以及一切导致生产商员工完全或部分失业的事故。不可抗力原因并不影响购买方针对已交货商品的付款行为。对于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延误或其它损失，我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条款12 - 争端

本销售条款仅服从法国司法权管辖。假如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商妥所有关于当前一般销售条款的理解争议，以及根据本条款执行合同时产生的争端，仅由DOMAINE du PEGAU EARL公司所在地的商业法庭执行司法管辖权。DOMAINE du PEGAU EARL保留考量行政或金融条件而决定合同是否生效的权利。

条款13 - 生效

除非另作说明，合同自购买方收到条款2中提及的确认文件之日起生效。然而合同的正式生效同时也可能取决于行政授权、定金缴付或合同担保的建立(比如银行押金、信用证)等，或需要同时满足以上多个条件。

条款14 - 最终声明

仅在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当前一般销售条款进行修改。假如购买方未按照条款引言部分的内容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则表示默认其内容。当前一般销售条款存在法语、英语及中文三个版本。假如就条款的英文或中文版本出现争端，则以法语版本为准。